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肖任迪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4月14日收到董事肖任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肖任迪先生因工作变动，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肖任迪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，肖任迪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。肖任迪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肖任迪先生本次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。

公司及董事会对肖任迪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5日